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旭未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且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ZX Inc.
中旭未來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2,846,4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12.96港元至14.0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入合共2,846,4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3年10月17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3.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